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依据黄冈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黄冈晨鸣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专项政府性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黄财建 [2014]81 号），为扶持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黄冈市财政局拨付黄冈晨鸣专项补助资金人民币 2652.81 万元，该笔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拨付到黄冈晨鸣账户。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黄冈晨鸣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黄冈晨鸣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下达黄冈晨鸣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专项政府性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